

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\_\_\_\_\_

案號：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\_\_\_\_\_元

聲請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相對人即原監護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  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\_\_\_\_\_

戶籍地：\_\_\_\_\_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位址：\_\_\_\_\_

送達代收人：\_\_\_\_\_

送達處所：\_\_\_\_\_

為聲請改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改定\_\_\_\_\_ 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為未成年人  
\_\_\_\_\_ (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之監護人並指定  
\_\_\_\_\_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查聲請人為  未成年人\_\_\_\_\_ 之\_\_\_\_\_ (兩人關係)

受監護人本人

因相對人(原監護人)有(請敘述事實)\_\_\_\_\_，

事實足認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



顯不適任之情事時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向法院聲請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20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要改定監護人之相關文件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